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怡玲
電話：04-7531784
傳真：04-7201922
電子信箱：a20004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法制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法執字第1040282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旨揭移送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相關附件檔(.doc電子檔8個)

主旨：檢送「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移送執行應注意事項」1份，請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確依前開注意事項辦理，俾有效提升執行績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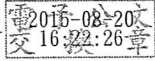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府秘書長於104年7月23日行政執行業務講習致詞裁示事項辦理。
- 二、因應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依法開立行政罰鍰及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處分(簡稱行政罰鍰處分)辦理移送執行作業之需要，提醒承辦同仁於辦理行政罰鍰業務時，應注意裁處書送達之合法性及裁處權時效之規定；另考量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人員異動頻繁，易因資料不全或新進同仁不熟悉作業流程，以致發生行政罰鍰處分案件逾行政執行法第7條規定之執行期間，而無法移送執行之情事，特彙整旨揭移送執行應注意事項1份，請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確依旨揭移送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俾貫徹公權力並落實裁罰及處分之目的，提升執行績效。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財政處



、本府新聞處、本府工務處、本府行政處、本府勞工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本府水利資源處、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衛生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消防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副本：本府法制處



裝



訂

線